# 中美貿易協定簽訂後，智慧財產權保護迎來新契機？

## ——基於商業秘密保護的視角

自 2018 年 3 月以來，中美貿易爭端不斷演變。2020 年 1 月 16 日，中美雙方簽訂第一階段經貿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定》（下稱“協議”）。協定內容包含序言和八個章節，八個章節具體包括智慧財產權、技術轉讓、食品和農產品貿易、金融服務、宏觀經濟政策、匯率問題和透明度、擴大貿易、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最終條款的相關規定。

中美貿易摩擦起源於智慧財產權的爭端。 2018 年 3 月 22 日，美國總統唐納德·川普對外宣稱中國竊取美國的智慧財產權和商業秘密，要求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關稅，燃起了這場堪稱世界經濟史上規模最大的貿易戰硝煙。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是中美雙方貿易發展的應有之義，符合雙方貿易發展的需求，有利於中美世界兩大經濟體貿易廣泛化、規範化、和諧化發展。

當前，中國經濟不斷轉型，正從重要智慧財產權消費國轉變為重要智慧財產權生產國。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符合中國未來知識型、科技型、高附加值經濟發展需要，順應中國建設創新型國家、發展創新型企業、推動經濟高品質發展的目標。中國貿易協定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規定，為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注入新活力。

協定第一章智慧財產權系統規定了中美智慧財產權合作的十一節具體條款，包含一般義務、商業秘密和保密商務資訊、藥品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專利、電子商務平臺上的盜版與假冒、地理標誌、盜版和假冒產品的生產和出口、惡意商標、智慧財產權案件司法執行和程式。中美雙方對這一約定達成合意，自願遵守協議規定，確立了智慧財產權合作的基本原則

和義務。雙方履行公平性、充分性、有效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執法原則，雙方有確保需要智慧財產權保護一方公平、平等市場准入的基本義務。在商業秘密和保密商務資訊方面，協定首先對保密商務資訊予以釋義，確立了保護物件和規範主體。重點保護自然人、法人的具備商業價值的資訊不因被披露而使其競爭地位造成極大損害。確認侵犯商業秘密責任人的範圍為所有自然人和法人，規範主體廣泛。第二，以窮盡及列舉的方式明確侵犯商業秘密的禁止行為範圍，完全涵蓋竊取商業秘密的方式，並列出了侵犯商業秘密的重點打擊行為。第三，亮點突出的規範了民事程式中的舉證責任轉移制度。這一規定的突破之處在於更大限度的減輕商業秘密權利人的舉證責任，商業秘密權利人只需提供包括間接證據在內的初步證據，則舉證責任轉移至被告方。智慧財產權是一種無形財產，如果嚴格要求原告提供完全的、充分的舉證責任，將不利於商業秘密權利人進行維權，無法便捷、有效地打擊侵權方。第四，雙方規定及時、有效的臨時措施以阻止使用被侵犯的商業秘密。第五，規定刑事執法的啟動門檻、刑事程式和處罰。要求取消確定發生實際損失以啟動侵犯商業秘密刑事調查前提的要求，降低了侵犯商業秘密的刑事執法門檻。雙方同意針對商業秘密侵犯制定相應刑事程式和處罰，並重點列舉出於非法目的，通過盜竊、欺詐、實體或電子入侵的形式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以及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電腦系統的行為為禁止行為。第六，政府機構未經授權不得披露保護商業秘密和保密商務資訊。通過約束公權力對商業秘密可能的干預，強化自然人、法人對商業秘密的完整權利。政府法無授權即禁止披露商業秘密。

中國的智慧財產權立法根植於中國實際發展狀況，吸納了國際公約及國際上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先進經驗，立法水準始終與國際接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離不開法治的保障，國內法律涵蓋智慧財產權法律（包括：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

例、行政規章和司法解釋等多層次、多方面。中國是製造業大國，從製造業大國走向創新型強國迫切需要加強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中美協定的簽訂從外部促使國內智慧財產權發展，使中國加大力度保障智慧財產權有了美國這一世界經濟強國的監督與約束，同樣的，中國企業的智慧財產權也會得到同等的保障。從對商業秘密的保護方面，短期來看，強有力的商業秘密保護將一定程度限制國內部分企業的產品發展。長遠來看，中國是世界領先的經濟體，中小企業蓬勃發展，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有利於增強企業研發動力、創新實力，為中國企業的創新轉型注入生機，使中國企業的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的保護程度得到顯著提高。全球經濟正一體化發展，中美雙方的經濟發展相互依存，經濟發展不僅僅是國內交易的增長，還包括對外貿易的發展。中美雙方都認識到雙邊經貿關係的重要性，雙方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具有一致的目標性和利益性。商業秘密的保護為中美智慧財產權得到更高程度保護奠定了基礎，協定的簽署將規範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國際化秩序，推動兩國自由貿易往來，使全球貿易體系煥發生機。

為了促進全球貿易發展，在新一輪知識經濟角逐中占一席之地，中國以壯士斷腕的決心加大力度對智慧財產權予以保護，鼓勵企業自由創新、自主研發，促進制造型產業向知識經濟產業轉型。這一決策不僅利國

利民，更是一個有責任、有擔當的大國對世界的承諾，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中華民族高度重視，保護刻不容緩。